

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, semi-transparent image of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. The columns are white with detailed capitals and are set against a darker blue background. The entire slide is framed by a thin brown border.

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撫制度之規劃說明

教育部

綱要

- 一、老年經濟生活保障
- 二、背景說明
- 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
- 四、規劃依據目標及構想
- 五、規劃方案內容
- 六、預期效益
- 七、結語

一、老年經濟生活保障

世界銀行等認為應有三層次

- 一為**基礎保障**：即國內勞保、公保、軍保及國民年金，其主要責任為政府，目的在於提供基本生存保障，
- 二為**職業退休金**：如勞基法退休金、勞退新制、軍公教退休金及私校退休金等，其責任在於雇主，目的在於提供適當生活需求，
- 最後為**商業年金**如保險公司提供老年給付產品，責任為個人，目的在於滿足個人更高需求。

二、背景說明(一)

1. 81年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，始有法律規定之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。
2. 經費來源
 - 學校撥繳：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學費3%，至依上開私校法規定成立全國性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。國中、小學者，則以70%雜費為基準。
 - 政府保證支付責任：各私校撥繳上開費用後，基金如有不足，各級政府應補足該缺口。
3. 實施以來，迄今已逾16年，截至97年8月31日止依私校退撫會統計，共計核定16,795件退休、撫卹及資遣案件，計已核發205億5314萬餘元，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業有其貢獻。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

1. 現行退撫制度與教師法第24條規定不符
2.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面臨財務破產危機
3. 退休所得偏低，且沒有定期退休、撫卹給與設計，不足保障退休生活
4. 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的衝擊
5. 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(一)

1. 現行制度與教師法第24條規定不符

- 1) 84年制定之教師法第24條「教師之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，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，……」
- 2) 現行私校退撫給與仍停留在85年1月前，由雇主籌措經費之恩給制，教師未配合撥繳退休準備金，而公校教師已自85年2月起撥繳。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(二)

2.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面臨財務危機

- 1) 目前基金餘額約100億元，卻有潛藏負債416億元。主要原因係基金於81年成立，惟給付支出則涵蓋81年前、後所有私校年資，及以最後薪級核算教師所有年資退休金。
- 2) 預估私校退撫基金將自民國97年起減少，民國104年發生短絀，如不及早因應，恐發生破產危機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24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規定，需負最後支付責任。⁶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(三)

3. 退休所得偏低，且沒有定期退休、撫卹給與設計，不足保障退休生活

- 1) 現行公、私校一次退休金約差距100萬以上，且無定期給與設計。
- 2) 一次退休金容易受消費規劃不當、平均壽命延長及通貨膨脹影響。

公、私校教師年資30年之最高退休所得比較表

	校別	私校教師	公校教師	差距
一次退休金	大專校院(770元)	319萬	463萬	144萬
	高中職(625元)	284萬	411萬	127萬
定期給與退休金	各級學校	無	有	

註：公校教師因有配合提撥，且給與基數內涵較高。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(四)

4. 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的衝擊

- 1) 軍公教(公校)人員退休制度自32年起已有月退休金設計。
- 2) 勞工自94.7.1實施勞工退休新制，已有月退休金設計，另外自98.1.1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，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。
- 3) 無職業國民尚自97.10.1起可參加國民年金。
- 4) 私校教師退撫並無定期給與設計，又依法加入公保。惟公保養老給付，只有一次性給與，並沒有年金設計。

三、現行制度的問題(五)

5. 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

目前各校提撥退撫經費係按相當學費3%計算，數額多寡與學校聘用教職員人數、薪額無關，但相同年資、薪級人員退休領取標準卻一致，致產生各校提撥責任與教職員領取權益不衡平現象。

四、規劃依據目標及構想

1.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權益，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，特依教師法第25條第2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規劃本制度。
2. 本部與相關主管機關、縣市政府、私校團體、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，獲致採「**確定提撥制**」及「**分戶立帳、集中管理**」共識，並於94.5.11獲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。
3. 綜合並參採上述各方意見，本案在法制上，類似韓國模式訂定特別法律，統一辦理，並由國家監督；在基金管理上，接近美國及澳大利亞模式，採個人帳戶制，並委託金融機構運用孳息；在給與方式上，則與絕大多數國家相同，提供定期退撫給與之選擇，符合世界年金給付主流趨勢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

1. 教師、學校與政府共同撥繳儲金，並採確定提撥制核算退休金
2. 儲金經費來源
3. 教職員稅賦優惠
4. 採分戶立帳、集中管理原則
5. 公私校教師一次退休金衡平，並配合年金保險規劃，提供擇領定期退撫給付
6. 各級私立學校一體適用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一)

1. 採確定提撥制 (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; DC制)

由教職員、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共同提撥至按教職員個人別設立之帳戶，於其退休、離職、撫卹時，領取其帳戶中本金及孳息。所以不會有潛藏負債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二)

2. 儲金經費來源：

- 1) 係按教職員本薪2倍之12%，按月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帳戶。
- 2) 其中教職員負擔35%、政府負擔32.5%、學校負擔32.5%（其中由學費2%挹注部分，折算平均為26%；另學校提撥6.5%，合計32.5%）。
- 3) 另學費百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，支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三)

儲金制財務來源分擔表

項目	來源	佔應提撥數額之比例	金額 (每年)
個人撥繳	教職員	35%	約20.9億元
學校撥繳	學費百分之二	26%	約15.5億元
	學校	6.5%	約3.9億元
政府撥繳	學校主管機關	32.5%	約19.5億元
合計		100%	共59.8億元

註：1. 儲金制提撥數額以本(年功)薪二倍乘以費率12%計
 2. 另，舊制給與不足之數(潛藏負債416億)，扣除現存基金(約100億元)後約為316億元，以三十五年平均，每年政府需負擔約8.9億元，合計上述金額後為約28.4億元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四)

儲金制財務來源分擔情形：

1. 教職員自提部分：

教職員撥繳金額，最高為薪級770元者，每月撥繳4324元。

最少為薪級190元者，每月撥繳1774元。

私立學校教職員每月撥繳儲金費用

薪(俸)額	月支數額	提撥率	教職員自提 (35%)	學校與政府公提 (65%)
770	51,480	12%	4,324	8,031
625	45,665	12%	3,836	7,124
330	29,515	12%	2,479	4,604
245	24,670	12%	2,072	3,849
190	21,120	12%	1,774	3,295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五)

- 儲金制財務來源分擔情形：

- 2. 主管機關公提部分：

- (1) 教育部每年撥繳16億8,700餘萬元，地方政府合計每年撥繳2億5,500餘萬元。
 - (2) 負擔原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最後保證責任。除本部需負擔378億3,500餘萬元(佔87%)外，地方政府負擔56億5,350餘萬元(佔13%)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六)

儲金制財務來源分擔情形(續)：

3. 私立學校撥繳部分：

(1)每學期仍依現行規定先撥繳學費3%至儲金管理會，該金額分配如次：

A、**原退撫基金部分**：其中 **學費1%** 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，支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。

B、**儲金制部分**：餘 **學費2%** 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，用以支應撥繳基準26%所需。

(2)配合相對撥繳6.5%。該項金額，全體學校平均每年為每一位教職員約需提撥六千一百元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七)

3. 稅賦優惠

- 1) 教職員自提部分參採勞退條例，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，享有免稅之優惠。
- 2) 學校可自行增加提撥，教職員若有配合共同撥繳，亦得享有免稅之優惠，以吸引人才。另目前學校已自辦類似儲金制者，得自由選擇以外加方式繼續辦理，賦予法律依據。

4. 採分戶立帳，集中管理原則

採學校別、教職員別分戶立帳、專業委外、集中管理、監管分立方式辦理儲金之收支、管理、運用與監督。(儲金管理流程如架構圖所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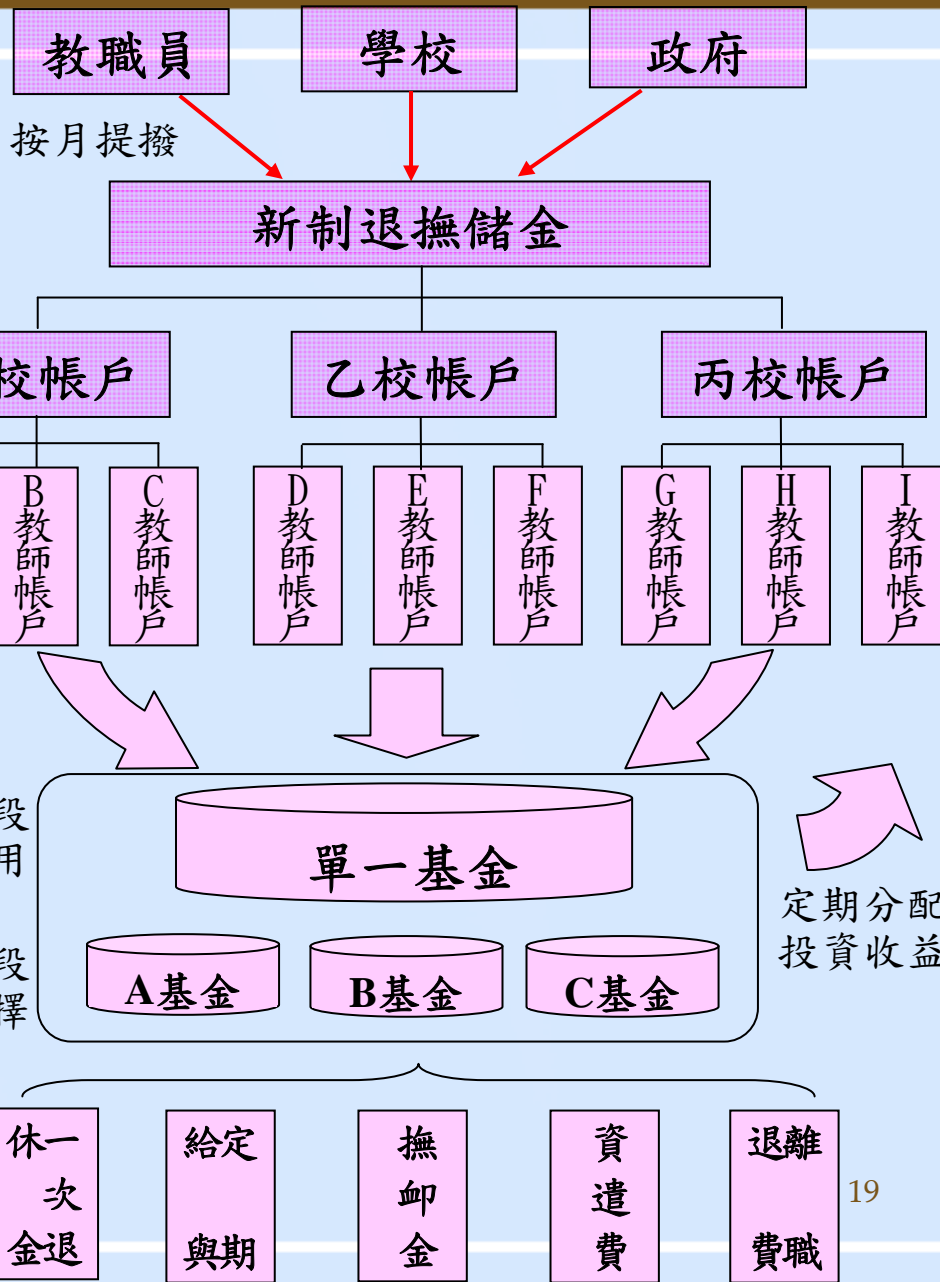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 (八)

管理架構

財源與帳戶管理

基金操作

給與種類

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九)

5. 可選擇資產配置，並有保證收益。

隨儲金規模擴大，提供給教職員資產配置選擇機制，但僅對於低風險資產配置仍給與保證收益。

6. 一次退休金衡平與年金保險

私校教師退休金採與公校教師新制一次退休金取得衡平，並以其退休時個人帳戶中本息總額範圍，配合年金保險規劃，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擇領定期退撫給付(定期給與，不同於公校月退休金)，妥善照顧教師老年生活。

五、規劃方案內容(十)

7.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均一體適用

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均一體適用，藉以衡平退休權益。現職人員施行前年資仍按改制前規定核給，避免爭端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1. 退休金完全準備，沒有潛藏負債
2. 提高退休所得
3. 退休金具可攜式
4. 定期退撫給與設計
5. 提撥具績效精神

六、預期效益(一)

1. 退休金完全準備，沒有潛藏負債

- 1) 現行私校退撫基金雖有100餘億元結餘，惟潛藏負債達416億元。如不解決，潛藏負債將持續增加。
- 2) 目前基金每年收入將因少子化逐年減少，而退撫支出則因退休高峰期到來，將快速增加，致產生財務缺口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需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- 3) 儲金制開辦後，各教育主管機關配合提撥，每年約需19.5億元，加上阻斷潛藏負債，合計每年撥付責任為約28.4億元。退休金來源全額儲備，有十足的財務準備，沒有潛藏負債，不會債留子孫。

六、預期效益(三)

2. 提高退休所得

新進私校教師與公校教師一次退休金取得衡平，甚至更高。

預估私立學校新進教師參加儲金制三十年之退休所得 單位：新臺幣

教師職級	退休薪級	現行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	儲金制 (報酬率 4%)	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
大學 教授	770 元	319 萬	689 萬	463 萬
高中職 教師	625 元	284 萬	593 萬	411 萬

註：依本(年功)薪二倍乘以提撥費 12% 計算。

六、預期效益(四)

• 新舊年資組合之退休所得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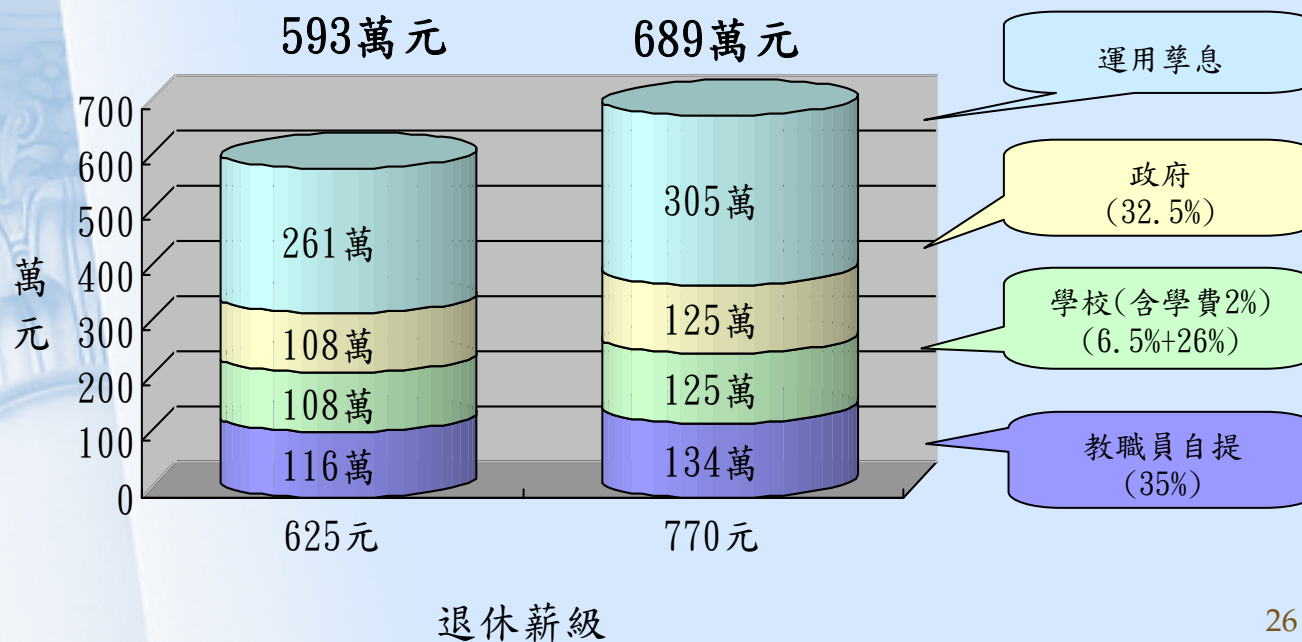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 職級	退休 薪級	新制／舊制年 資	現行私校退 撫一次退休 金	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4% (較前項增加)	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(較前項增加)
			確定給付 (恩給制)	確定提撥 (提撥率12%)	確定給付
大專 教師	770 元	0年／30年	319萬	319萬元(+0萬)	463萬元(+144萬)
		5年／25年	319萬	349萬(+30萬)	463萬(+114萬)
		15年／15年	319萬	462萬(+143萬)	463萬(+1萬)
		25年／5年	319萬	604萬(+285萬)	463萬(-141萬)
		30年／0年	319萬	689萬(+370萬)	463萬(-226萬)
高中 職以下教 師	625 元	0年／30年	284萬	284萬元(+0萬)	411萬元(+127萬)
		5年／25年	284萬	310萬(+26萬)	411萬(+101萬)
		15年／15年	284萬	409萬(+125萬)	411萬(+2萬)
		25年／5年	284萬	522萬(+238萬)	411萬(-111萬)
		30年／0年	284萬	593萬(+309萬)	411萬(-182萬)

註：依本(年功)薪二倍乘以提撥率12%計算，舊制年資仍以改制前規定計算。

六、預期效益(五)

• 退休金來源組成

新進人員退休給付
(年資30年，提撥率12%，投報率4%)



六、預期效益(六)

3. 退休金具可攜式

退休金具可攜性 (Portable)，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，其累積的退休金權益或金額，可以保留並加以繼續累積，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。因此，有助於公、私部門之人才交流。

六、預期效益(七)

4. 定期退撫給與設計

- 1) 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，提供私校教職員可擇領定期退休給與及定期撫卹給與。
- 2) 透過年金化給付方式，可避免一次金運用失當的風險、長壽風險及通膨風險。
- 3) 參考商業年金費率及勞保年金公式，預估可領取定期給與金額如下：

教師	年資	私校退撫儲金制 (12%)		公教人員保險		合計 定期給與
		一次退休金	定期給與 (年金保險)	公保養老給付	公保年金化 (假設比照勞保年金)	
中小學625元	30年	593萬	30,210元	164萬	20,414元	50,624元
大學770元	30年	689萬	35,100元	185萬	20,414元	55,514元

註：儲金制定期給與，係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82歲計算；公保年金化係假設勞保年金為標準，以43,900元投保薪資，年資30年計算所得。

六、預期效益(八)

5. 提撥具績效精神

- 1) 按個人帳戶制，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，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：提撥率每增加2%，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100萬元，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5,000元。
- 2) 當學校學費2%撥繳儲金後有剩餘時，則可挹注學校應負擔儲金部分，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。
- 3)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，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。

六、預期效益(九)

- 4) 在規劃制度下，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，學費2%撥繳儲金後，預估尚有剩餘金額合計達1.6億餘元，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6.5%部分。
- 5) 估計符合上開情形學校約有128校(佔全部私校數之36%)，其中約57校甚至可不必再行撥繳。(以95學年資料為例)

七、結語

1. 本法案可增加退休給與、衡平公私校差距、解決潛藏負債問題，且實現馬總統教育政策主張。
2. 立法院已於98年6月12日三讀通過「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卹條例草案」，俟總統明令公布後，預計將於99年1月1日實施。
3. 未來各項籌備工作仍有賴各私立學校、教職員及退撫基金會共同支持，如期建置完成。